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颍上县南照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颍上县南照镇姚岗村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颍上县南照镇姚岗村道路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晟晨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晟晨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3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安徽晨晨建设有限公司 [\[有该单位公司/自然人投资的企业\]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40104MA2N38DW2W 成立日期: 2016年08月10日 登记机关: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

版权所有: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亳州市政务网 亳州市18022388号2
技术支持电话: 0561-2666666
永不枯竭: 亳州市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: 扫描后进行咨询
地址: 亳州市二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61000

